

阳江市 2026 年碳市场企业碳数据质量管理项目 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用于支持我市组织开展 2026 年全国碳市场及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示范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 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及质控计划技术审核

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对我市全国碳市场的重点行业企业（简称“国家市场企业”）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数据、质控计划审核提供技术支撑。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我省有关工作要求，针对我市国家市场企业（我市纳入国家碳市场的有电力企业 1 家、水泥企业 3 家、钢铁企业 2 家），对每月填报的对碳排放量、配额影响较大的关键参数数据及支撑材料进行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的技术审核，制定月度存证审核工作方案，明确数据审核流程

与问题整改机制。协助国家市场企业填报数据及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识别异常数据，及时查实有关问题线索。

重点审核信息包括重点排放设施或工序关停、检修等影响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等参数及其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等支撑材料，排放报告辅助参数依据，有关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维护校准记录等。重点识别的异常情况包括未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月度信息化存证的报告、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数据计量检测活动、数据偏离合理范围、存证数据与支撑材料不匹配、存证数据偏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的检测结果合理范围等数据及信息异常情况。

（二）碳市场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至 2026 年 12 月

协助对我市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涵盖年度核查计划编制、核查质量控制方案制定、企业排放报告现场核查等内容，明确核查企业数量、核查内容及质量控制要求。

核查企业数量：水泥粉磨站 1 家；广东碳市场钢铁企业 1 家、造纸 1 家，即省控排企业且属于国家报告企业为 2 家。

核查依据：应严格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以及《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2014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改）、广东省 202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

核查内容：对三家企业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支撑材料开展评审，提交核查报告。

核查工作包括四个环节：①前期准备。核查机构收集控排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边界、工艺流程、监测计划、历史排放数据等，为核查工作奠定数据基础。②文件评审。核查组根据相关技术指南，对企业提交的排放报告及支撑材料开展评审，初步判断排放数据完整性与合规性，识别现场重点核查对象与异常情况。③现场核查。核查组依据评审情况制定核查计划，采用查阅资料、访谈人员、现场核对、计算验证等方式，重点核实排放边界、排放源识别、化石燃料数据、监测设备配置、数据溯源及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并比对历史年度数据，排查异常波动。核查组应核实企业组织变更、生产经营调整、关键参数获取与计算依据等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可溯、可验证。对不符合技术指南或监测计划要求的事项，应记录不符合项，并要求企业整改，经复核后确认整改结果。④报告出具。核查机构依据核查结果编制《核查报告》及附件。

三、预算编制

开展本项目资金总预算为¥124,915.00 元。

项目付款方式

①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②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支付时间为完成阳江市

碳市场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并通过提交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③第三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支付时间为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④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合同、供应商开具的请款书、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成交通知书。第三期需提供专家验收意见。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